合同编号：铧国战略电缆{协议编号}协作{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电缆采购】

**协 作 合 同**

需方（采购方）：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供应商）：{供方名称}

实际接收方（项目公司）：{需方名称}

签 约 日 期：{年}年{月}月{日}日

**{项目名称}电缆采购协作合同**

需方（采购方）： 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供应商）：{供方名称}

实际接收方（项目公司）：{需方名称}

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华发股份{战略协议年度}年度电缆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铧国战略电缆{协议编号}），以及供需双方签订的《{项目名称}电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分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铧国战略电缆{协议编号}采购{合同编号}），结合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实现分项采购合同的顺利履行，三方订立本合同。

### 1. 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1.1交货时间：产品备货期为普通电线为3-5天，普通电缆为5-7天，特殊电缆为7-10天（电缆到货时间须为{到货期限}前）具体交货时间以实际接收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为准。

1.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项目工地内实际接收方指定楼栋首层。

### 2. 交货方式

2.1 供方必须按照实际接收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供货，并按实际接收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实际接收方有权代表需方拒收货物。

2.2供方有义务确保在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

2.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及实际接收方。实际接收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2.4如供方未按照实际接收方要求的时间或地点供货，实际接收方有权代表需方对供方进行罚款，罚款金额由实际接收方报需方，需方核实后依约扣罚相关费用（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的除外）。

### 3.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供方交付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需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还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若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冲突，按较严格且需方认可的标准执行。

3.2对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供方保证已经通过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3供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所供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且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3.4如供方所供产品存在多个质量等级，应在投标时主动标明或说明，同时还须说明该产品在供方同种或同类产品质量等级序列中所处的级别。若供方在投标时未有说明的，则按同种或同类产品质量等级中最高级别供货，供方不得要求调整产品价格。

3.5产品在贮存、安装及使用时如存在安全隐患，供方应在投标时向需方说明，并出具书面的贮存、安装及使用文件。如供方不予说明或至交货时才予以说明，实际接收方有权代表需方拒收，因此造成的需方及实际接收方损失可按质量或货期违约责任向供方索赔。

3.6不论产品的贮存、安装及使用过程是否处于质量保修期内，供方必须保证其所供产品的安全性，确保需方、实际接收方、产品使用人等在贮存、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任何因供方原因所导致的需方、实际接收方、产品使用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供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同等或同类产品的国际通用规格或做法，在供方停止供货或产品已过质保期的情形下仍应确保需方能够从市场上购得所需零件、配件而保持产品的正常运转或使用。

3.8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材料及产品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和环保指标的最低要求，对使用、安装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供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说明，并在产品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做出合理保护。

### 4. 产品包装与运输

4.1供方应提供产品运输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责任或费用，如产品的锈蚀、损坏和丢失等。

4.2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标记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以区分各种颜色及规格的产品。如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或其他的适当标记。

4.3产品的运输由供方负责，供方应视产品特征、供货期限等情况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在起运前将运输方式、到货时间、保险情况等提前书面通知实际接收方，以便实际接收方提前做好接货准备。

4.4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二次装卸、运输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 5. 随附单证

供方应在交付产品时提供相关单证和资料给实际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凭证、装箱清单、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3C认证书（如有）、免检证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以及所有关于产品性能介绍、技术参数、安装及使用说明等一切应向需方提供、告知的文字及图片资料。涉及进口产品的，供方须提供进出口许可证（如有）、原产地证明、报关报检单据、税单、产品备案书等相关资料，否则，实际接收方将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代表需方拒收产品，由此导致逾期交货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由供方全部承担。

### 6. 产品检测

6.1实际接收方有权检验、测试产品，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如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样板要求或本合同第3条之3.1款约定的质量标准等，实际接收方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

6.2实际接收方在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实际接收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

6.3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交货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4履约期间，如实际接收方与供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实际接收方有权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和供方共同对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以实际接收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供方负责检测费用，并承担对需方和实际接收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 产品安装

7.1如本合同项下产品为供货包安装的，供方可自行安装或委托他方进行安装，安装过程应服从实际接收方的现场管理。如供方不服从实际接收方（或实际接收方指定的管理单位）现场管理，实际接收方（或实际接收方指定的管理单位）在书面警告无效时有权做出不超过1万元/次的经济处罚，并有权将安装工程交由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7.2如合同项下产品为供货不包安装的产品，供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的书面文件，安装有特殊技术要求的，供方应向安装施工单位移交相关技术文件并提供现场指导或技术培训，指导或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前对安装条件的检查、安装时对安装操作的指导、安装后对产品的正确调试等。

7.3供方须按实际接收方要求按时进场安装，并保证安装进度和质量，确保安装过程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并遵守实际接收方有关规章制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供方安全文明检查不合格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整改或需方及实际接收方损失的，均由供方负责赔偿。

7.4供方须对已安装的产品作保护层，保护层应满足后续施工使用需求，并负责清理现场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自身废料、垃圾等，并统一堆放，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实际接收方有权另聘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在应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

### 8. 产品验收

8.1如需方要求提供样板的，供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提供1套样板给需方，该样板由需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并封存，此作为产品验收标准之一。

8.2产品验收有实际接收方执行，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1.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若为需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检查的，以实际接收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标准；2.若有封存样板的，实际接收方按样板验收；3.实际接收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需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8.3验收程序：

（1）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后，实际接收方于货到当天组织项目相关单位、供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型号、规格尺寸、数量等进行检查核对（若发现破损、裂缝、规格尺寸不符合要求等，供方须在实际接收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换），经确认符合要求后，实际接收方应在供应商提交的《初步验收证明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1）上签章确认，以便供应商申请货款。

（2）初步验收完成后，实际接收方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经安装、调试未发现质量问题且单体工程验收完毕后，实际接收方于15个日历天内在供方提请的《验收合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2）上签字盖章，此作为供方供货完毕及申请结算款的依据。如不具备单体工程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可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后申请结算。

8.4一切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已损坏之产品，实际接收方均有权代表需方拒收，供方须按实际接收方项目部指示将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运离施工现场，如供方不按实际接收方指示将前述产品运离现场，或经书面告知后仍不运离的，实际接收方有权对其进行清理，该类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用等均由供方承担。

8.5如需方或实际接收方认为有必要在货物生产或制造过程中派员到生产工厂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派员赴生产工厂进行预验收，供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 9. 付款审核

9.1供方交货后可按初验合格产品的数量申请支付货款，相关申请资料随《初步验收证明书》、《工程款支付审批表》一并由实际接收方初步审核，审核完毕后由实际接收方将初审完成的货款申请资料交需方复核，需方复核后依约支付货款。

9.2供方取得《验收合格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后可按最终验收合格产品的数量申请结算款，相关申请资料由实际接收方初步审核，审核完毕后由实际接收方将初审完成的结算申请资料交需方复核，需方复核后依约支付结算款。

### 10．产品保修及维护

10.1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实际接收方向供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之日起计算。

10.2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如需方、实际接收方或产品的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须按本条第10.6款所要求的时间及时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或供货）服务。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供方承诺上门维修（或供货）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10.3供方应在全国统一售后服务之外向各实际接收方派驻专门维修事务人员，遇有维修事项时，应及时签收维修（或供货）书面通知并履行保修义务。供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3。

10.4当发生紧急情况或供方维修事务代表未到岗或未及时签收维修（或供货）书面通知时，实际接收方可以下列形式发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10.5通过供方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发出后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将通知发至供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将通知传真至供方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10.6供方应在收到维修（或供货）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进行维修（或供货），当发生影响业主正常居住或生活的紧急维修事项时，供方应在2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如供方未在要求时间内赶到，实际接收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或根据质量保函索赔），不足部分供方应及时支付给需方。

10.7实际接收方有权指定保修事项管理部门，负责保修事项的联系、通知、协调及监督，并对质量保修金（或质量保函）的退还提出审核意见。供方应按照实际接收方认可的保修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维修（或供货），否则实际接收方可自行维修或购买同类产品（不限于同一品牌）进行替换，维修（或采购）费用由供方承担。

10.8实际接收方与供方对维修费用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产品所在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定，对审定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1. 违约责任

11.1供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应环保政策法规，保证产品及生产的全部过程达到当前环保政策法规规定，无废水、废气不达标排放等不良行为，否则需方及实际接收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分项采购合同，并追究供方法律责任。

11.2供方未按实际接收方供货令或开工令上的时间交货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须向需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 元的违约金；如逾期交货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或导致项目移交至关联工序延误的，需方有权减少供方供货数量或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及本项目分项采购合同（所需货物需方可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本项目分项采购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供方造成的需方及实际接收方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需方有权另行追偿。（若供方逾期交货未影响项目移交至关联工序的，可不视为供货延误）。

11.3如供方供应的产品未能满足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样板要求，供方应在实际接收方规定的期限内执行退、换货处理，退、换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质量不合格产品数量超过本项目供货总量10%的，需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分项采购合同或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供方应按本项目分项采购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供方造成的需方及实际接收方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需方有权另行追偿。

11.4供方违反实际接收方要求擅自发货或提前交货的，实际接收方有权拒收产品。若因供方提前交货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5因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若因此造成供货延误的，按照本条11.2款约定执行。

11.6上述供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费用，需方有权从应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如因供方原因导致战略合作协议、分项采购合同、分项协作合同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该违约金（或罚款）及赔偿费用仍需执行。本条款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约束。

### 12. 其他

12.1实际接收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均视为实际接收方的行为。实际接收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3。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持肆份，供方持贰份，实际接收方持贰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4本合同条款为战略合作协议、分项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效力受战略合作协议、分项采购合同的约束，合同内容不得与战略合作协议、分项采购合同相冲突，若有冲突则以战略合作协议、分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供需双方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分项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2.6本合同于{年}年{月}月{日}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12.7合同附件：

附件1：《初步验收证明书》；

附件2：《验收合格证明书》；

附件3：《供方、实际接收方联系方式》。

（正文完）

需方（盖章）：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供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实际接收方（盖章）：{需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1：初步验收证明书

**初步验收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产品名称 |  | 供方名称 |  |
| 收货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货令或开工令上所载明的交货时间 |  | 实际到货时间 |  |
| 验收详细情况 | 包装是否完好：□ 外观是否完好：□ 规格尺寸是否正确：□  型号是否正确：□ 配置是否正确：□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正确：□ 是否与样板一致：□ 是否有出厂合格证：□ | | |
| 现场验收意见： | | |
|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 | |
| 项目部盖章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日期： | | |
| 备注： | | | |

注：1、本证明书自产品初步验收完毕后签发。

2、本证明书为供方向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货款的主要凭据之一。

3、经验收单位人员签字或盖章的供方《送货单》为本证明书之附件。

### 合同附件2：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合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产品名称 |  | 供方名称 |  |
| 收货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详细情况 | 型号是否正确：□ 规格尺寸是否正确：□ 配置是否正确：□  保修资料是否齐全：□ 安装调试后有无质量问题：□ | | |
| 现场验收意见： | | |
|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 | |
|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 | |
| 验收单位（即实际接收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日期： | | |
| 备注： | | | |

注：1、本证明书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单体工程验收合格后签发。

2、本证明书为供方向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结算款的主要凭据之一。

### 合同附件3：供方、实际接收方联系方式

**供方、实际接收方联系方式**

1. **供方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职务 | 联系人 | 手机 | 传真 | 地址 |
| 销售 | {销售人} | {销售电话} |  |  |
| 技术 |  |  |  |  |
| 售后/维修事务代表 |  |  |  |  |
| 其他联系人 |  |  |  |  |

1. **实际接收方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岗位/职务 | 电 话 | 公司名称 | 地 址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电话} | {需方名称} |  |